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七月7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三十七) - 讓這些人去罷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4-9節: 「⁴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 ⁵他們回答說: 『找拿撒勒人耶穌。』 耶穌說: 『我就是。』 ...⁷他又問他們說: 『你們找誰?』 他們說: 『找拿撒勒人耶穌。』 ⁸耶穌說: 『我已經告訴你們, 我就是。你們若找我, 就讓這些人去罷。』 ⁹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 說, 『祢所賜給我的人, 我沒有失落一個。』」

上帝的旨意

我們講了三次父的意思, 也就是上帝的旨意, 只因今日論上帝旨意只看使徒, 不看主基督, 以致論了許久, 還是不知上帝的旨意。基督徒問, 「什麼是上帝的旨意?」 「上帝在我身上的旨意為何?」 提出這樣問題的基督徒不去查考聖經, 反而走捷徑問人, 這等速成的態度根本就是不想知道上帝的旨意。基督徒如此問以為敬虔, 事實卻是發出這樣提問的基督徒實在顯出他對上帝和主耶穌的不敬, 不積極從他那裏知得上帝的旨意。人對自己本身的旨意都說不清楚, 若不查考聖經, 怎能知上帝的旨意, 那些問上帝旨意為何的人, 基本上不認耶穌為主。

基督徒愛走捷徑的心態是要不得的, 這樣的基督徒不願思想, 常抱持著“不要跟我講這麼多, 告訴我怎麼做就行”的態度過他的基督徒生活, 卻不知這態度已平白讓出他的主權。這樣的基督徒不聽基督的話, 「你們應當查考聖經, 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約5:39a), 主動的放棄自己得永生的權利與機會, 且唸主禱文是有口無心。

基督徒這樣問, 作牧師傳道的因其神職身份必須回答這問, 否則有愧於這職份。牧師傳道幾乎都認為自己可經得起這麼一問, 然, 傳道人從未意識到他應答此問的當下正處危機當中, 因他的答直接觸及到上帝。牧師的傳道事工必須相配於所答的內容, 如果答對了, 事工方向正確了, 與問者同受造就, 相反地, 答錯了, 事工方向錯了, 兩方同招損。牧師傳道傳道人若不是百分之百的確定上帝的旨意為何, 寧可安靜。牧師傳道若想要回答正確, 就必須以希伯來書第十章論上帝的旨意答之, 這是根基性的講述, 思想清楚且明白主基督所言, 才可論其他論及上帝的旨意的經文(參羅8:27; 帖前5:16-18; 來10:36; 約一2:17)。

上帝的恩典

基督徒也會問, 「什麼是上帝的恩典?」 欲答此問的傳道人再次陷在危機當中, 因所答顯出上帝是否與他同在。舊約詩人只能陳述與稱頌上帝旨意的超越性, 如「**耶和華在天上, 在地下, 在海中, 在一切的深處, 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詩135:6), 但我們因主基督卻可知上帝旨意的具體內容, 這是基督道成肉身之後賜給新約聖徒莫大的恩典。上帝的恩典就是知上帝在基督裏以及在屬基督的人的旨意。大衛說: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 直到永遠。**」(詩23:6) 唯有上帝在基督裏的旨意可使基督徒一生一世有恩惠慈愛隨著他, 直到永遠; 其他如上帝的旨意要你服事教會等, 這等有時間性的講述是假借上帝之名說的。

主日講道的重要性

因是上帝的旨意，因是上帝的恩典，因論及上帝，故教會的主日講道非常重要，其重要性遠甚於其他型式的聚會。上帝的道因在講會講台上講，其言語的份量和性質與在其他地方講完全不在同一個等級。舉一例，警察辦案走訪人和將人帶回偵訊室，兩者性質是不一樣的，前者的訊息只被記在自己筆記本中，但後者因人在官方正式場合，其一言一語都將列入紀錄，若所言不實即犯偽證罪。基督徒在查經聚會可彼此分享讀經心得，但在講台上講道是在主日儀式下的言語，是教會立場，且是整個教會向坐寶座的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陳明。一言以蔽之，教會存在的價值就在於她可以公開的，正式的傳講上帝的道。有些領袖深怕需要思想的道會嚇跑會眾，故主日講道採軟性信息，真理的道放在主日學和小組聚會，這是玷污自己位份的安排。另，喜在媒體上評論教會事的基督徒當注意此事，不要做個鍵盤俠而不做實在事。

父的意思(3)續

耶穌向父禱告說要照父的意思行，真實可信的耶穌必按其所言，以實際的行動照父的意思行，且主動的照父的意思行。耶穌出客西馬尼園後，便主動地向前來抓捕他的大隊人馬提問，所問即將兩者對話聚焦在他身上，這是父的意思的一部份，「你們要聽他」；耶穌繼續主動的指示抓捕大隊讓他的門徒離去，這是父的意思的另一部份；父的意思關乎耶穌基督，亦關乎祂賜給基督的人。保羅說上帝「將萬有服在他(耶穌基督)的腳下，使他(耶穌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1:22)，上帝的意思有耶穌基督，有屬基督的教會。

耶穌之言，「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這話雖是對抓捕大隊說，但也是對教會說的，要教會認清自己必須屬乎“這些人”。約翰認識主這話之意，因而說「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祢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希伯來書作者認識這話，進而看到主受難過程，因而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10:10,14) 彼得認識這話，因而說：「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前3:18a) 保羅認識這話，因而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4-5) 耶穌和抓捕大隊兩回的對話如此簡潔，卻深深的啟發使徒寫出多節經文，這是屬主的基督徒殷勤的表現。

主耶穌以對話的方式顯明父的意思，使徒以多重文字論述，精要確實的寫明父的意思，所寫之上帝的旨意記在聖經當中，爾後的教會和基督徒不可加添，不可修改其中的啟示。基督徒所當做的就是於已定的啟示基礎上，盡心盡力的行解釋之責，殷勤的積累自己的資產。使徒彼得告誡基督徒，個人的殷勤是與上帝的性情有份的基本功(參彼後1:4-5; 羅12:11; 來6:11-12)，是我們盼望新天新地的必要工夫(彼後3:13-14)。

教會必須站隊

教會屬乎“這些人”是一件大事，因為與抓捕耶穌的人站隊一起有被稱為使徒的猶大，我們看到，猶大近身聽見耶穌說的話，但卻與耶穌祭司的工作無關，這給予今日基督徒極為強烈的衝擊。我們已知，主耶穌親自啟示上帝開通他的耳朵，因此，他必對教會言明他從父那裡所聽見的；主耶穌又親自啟示上帝為他所豫備的身體，故他不僅當履行先知職份，將真理傳開，亦要藉著身體執行擔負世人罪孽的祭司工作。

我們若問今日基督徒，尤其是站在人前講道的基督徒，他們較愛耶穌何職份，那些高知基督徒必回，耶穌的先知職份。耶穌說的話是公理，基督徒能理解這些公理的話並傳之，這是一件非常榮耀的事，且表明自己是站在公理這一邊。今日世界受三百多年以來人文主義的影響，理性至上，基督徒有這樣的反應不足為奇。不過，人文主義使人越來越驕傲，今日之人已經不把上帝放在

眼中，佛教已將佛與上帝並列，高知基督徒因傳講耶穌先知職份，眉宇嘴角顯出驕傲之態，性情與世人無異。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基督徒，說他們分屬保羅，亞波羅，磯法，基督等，其中最糟糕的一群就是屬基督的，因為他們是屬基督就自認比其他人高人一等。

如果基督徒聽耶穌的話只聽他愛聽的，也只講他愛講的部份，而不是耶穌口中所說的一切話，災難必至。講道者為討人歡喜，必然會避開令人討厭的耶穌的受難，以及主將來對教會的審判。耶穌說真理的聖靈來了，要為他作見證(約15:26)，又說聖靈「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16:13b)，好引導門徒「明白且進入耶穌所說一切的真理」(約16:13a)。基督聽見他的父的話，其中重點在於他的獻祭，基督既說他所聽見的，聖靈當然只說祂所聽見的，其重點當然也是基督的獻祭。上帝開通基督的耳朵，基督傳所聽見的，聖靈開通我們的耳朵，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想起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b)，我們傳的就當是基督，傳他的榮耀，並傳他的羞辱。上帝既以“旨意”來論耶穌祭司的職份，一個在上帝旨意下蒙召的人必認識基督的受難，基督徒當以認識主基督的祭司職份為要。

傳道人知而不傳之罪

牧師傳道皆知耶穌祭司職份，為人施洗時還會問受洗者，是否相信耶穌為他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們主日講道為何不見有關論基督贖罪的講章，明顯輕忽主耶穌這祭司職份，行為不一？這真是耐人尋味。基督徒不知一個事實就是，當基督徒在眾人面前受洗成為基督徒，或按立成為神職人員後，耶穌說的話即成為他的生命法則，即便基督徒不知主耶穌所說的話的實意，亦不改這話對他的效力。耶穌以撒種比喻指明這個事實，基督徒內心深處因頌讀聖經便有了道種，屬於撒種比喻中某一類的人。具體而言，基督徒必然屬福音書裏所記之門徒，猶太人，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或猶大等其中一類的人。

舉一例。耶穌要跟隨他的人喫他的肉，喝他的血，就是要跟隨他的人必須接受他的受死，我們看到，聽了這話的五千人個個都離開耶穌。耶穌於此親自指明講道者與聽道者之間的一種律，就是耶穌受難的信息一出，必產生眾離的結果。由這眾離之律是耶穌親自發明出來，這律必深植在傳道人靈魂深處，是主宰他行為的律。

傳道人因有了此律在身，便開始不清心了，這怎麼說？主任牧師必想著這律的因果關係，那傳講主的受難對會堂實體運作和牧師們的生活所帶來的後續影響。一方面，不講基督的受難等於不傳講上帝的旨意，另一方面，講基督的受難，會眾難留，但會堂已經蓋起來了，每月開支不菲，教會若人少了，奉獻短了，教會運作必捉襟見肘。教會長執為留住會眾以保教會的存在，心開始忌憚耶穌受難的講章而避開之。

作耶穌的弟兄，姐妹，母親

傳道人知而不傳耶穌的受難，他已不在耶穌說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12:50)，教會知而不傳亦然。主耶穌這句話是一個直述的指示，沒有人聽了會有任何誤解，聽到的人都明白與耶穌建立最親密關係的條件就是遵行他的天父的旨意。基督親自說出他天父的旨意為何(參希伯來書第十章)，是個個基督徒都必須認識的上帝的旨意。耶穌之「遵行我天父旨意」說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章尾，耶穌在這之前即警告眾人，「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12:36-37)，清楚定義說好話的基督徒為義，說閒話的基督徒為有罪；這是耶穌給基督徒說話的律。

說好話的前提是先聽好話，耶穌以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為榜樣，指出他們願意聽約拿所傳的，以及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相反的，身為上帝選民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卻不聽耶穌的教訓，心中想的卻是神蹟。耶穌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這行為的惡，乃因他們心裏所存的惡，他們發出來的惡就是口說閒話。耶穌進一步用污鬼的比喻更嚴厲的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指出說閒話對於生命毫

無造就，他們雖用律法使自己屋裏空閒(empty)，沒有污穢的雜物，打掃乾淨(swept)，修飾(garnished)，但對於抵擋外來污鬼惡鬼的侵襲卻是一籌莫展。

一個不願在基督受難事下工夫的傳道人，他一生講章集錦必缺這重要部份，不傳基督受難的傳道人和平信徒即便有先知講道之能，侃侃而談基督先知的職份，他不會是主心滿意足的傳道人。教會若看重本身存在而需要會眾甚於傳講上帝於基督受難事的旨意，請她讀以下經文，「**看哪！耶和華使地空虛，變為荒涼，又翻轉大地，將居民分散，那時百姓怎樣，祭司也怎樣；僕人怎樣，主人也怎樣；婢女怎樣，主母也怎樣；買物的怎樣，賣物的也怎樣；放債的怎樣，借債的也怎樣；取利的怎樣，出利的也怎樣，地必全然空虛，盡都荒涼，因為這話是耶和華說的。**」(賽24:1-3) 為主的順著為僕的意思行，顛倒位份，上帝即使這教會全然空虛，盡都荒涼，教會沒有基督生命的道。

若這些人留下

現在，我們知道耶穌留下，門徒離去，雙雙皆是父的意思，知此，我們不能小看門徒離去的意義，不要以為門徒與耶穌分離這事以為小；也就是說，我們不僅要認識耶穌的留下，也必須認識門徒的離去，且認識到門徒離去是必要中的必要。

上帝在祂審判法庭上看耶穌有罪，同時看祂所賜給耶穌的人無罪，當我們認知到此再看客西馬尼園這時的態勢，即得耶穌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除了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份必須確認清楚，還有另一個前提就是屬耶穌的人不被交與人。若這第二個前提不被滿足，抓捕大隊視這十一個門徒為耶穌的餘孽，執意要銬住他們，不讓他們離去，耶穌是不會把他自己交給他們。上帝的旨意既顯在耶穌的受捕上，亦顯在十一門徒的不受捕上，若主的羊不安全，上帝不容許抓捕者的手伸到耶穌身上。可見，上帝在抓捕耶穌事上顯出的定旨是關乎全人類，即關乎耶穌，關乎屬他之人，亦關乎不屬他之人。抓捕大隊的抓捕的動作雖出於他們的意志，他們的抓捕反成為執行上帝意旨的工具。

試問，如果抓捕大隊將門徒與耶穌一同帶回到祭司長那裏，即門徒被抓，後果將會如何？有人或許認為讓門徒親身經歷耶穌所經歷的，好知道罪受極刑的可怕，即耶穌受鞭打之刑，門徒也必受鞭打之刑，耶穌被判死，門徒也被判死。若是這樣的話，人類歷史將沒有新約聖經，沒有使徒傳道事蹟，沒有所謂的新約，上帝的救贖計劃將全盤崩解，基督全然代贖的功效將失效。

但畢竟耶穌「**讓這些人去罷**」，可見，這麼直接又簡單一句話遂成為教會得自由的保證，勢必與這十一個門徒組成的教會合而為一。相反的，凡不站在耶穌身後的教會，必是站在耶穌面前與抓捕大隊一起的教會，他們的罪依然留在自己身上，耶穌並未承擔他們的罪，這些人不在頭一次復活的行列當中，不在耶穌之「**在末日卻叫他復活**」應許中。

尾語

父賜給耶穌的人個個都當在站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後面，看到(在抓捕大隊面前的)耶穌的權能，如何經歷他的受捕，審判，以及受害等整個羞辱的過程，這是跟隨主耶穌的人的十字架的道路。耶穌必保守我們，將我們安然在上帝的救贖裏，屬主的人以無罪之身歡喜的站在上帝面前，稱耶穌的父是他們的父。沒有這等站在耶穌後面經歷的人，不能算是屬主的人。

作牧師傳道的見此就當先將自己站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身後，將自己穩定在主裏面，真切的認識主的榮耀和主的羞辱，他傳道的工作才可以福及主所交給他餵養的羊，這樣做的牧師傳道才真實展現他愛主的性情。傳道者若不靠耶穌基督得以成聖，得以完全，聽他講道的人也不會靠耶穌基督得以成聖，得以完全。